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奈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305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針對中國大陸輸入「3924.10.00.90-6D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PP」，採逐批查驗及檢驗溶出試驗(蒸發殘渣)之措施，延長至110年11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8月25日FDA北字第1102005177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自中國大陸輸入「3924.10.00.90-6D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PP」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已達35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延長旨掲查驗措施至110年11月30日。

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，請會員遵照辦理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